

贵州商学院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黔商学院资助发〔2021〕7号

关于做好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 校内勤工助学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职能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勤工助学工作，切实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《贵州商学院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黔商学院发〔2018〕141号）要求，现对勤工助学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与申报、审核、录用

（一）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与申报

各二级学院、各职能部门根据部门工作实际需要，科学合理设置勤工助学岗位，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（二）勤工助学岗位审核

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各二级学院、各职能部门报送的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报表，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（三）勤工助学岗位录用

各二级学院根据审批的岗位数目，自行组织对本学院申请勤工助学岗位的学生考核并确定录用；各职能部门在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协调下，根据审核后的岗位数目与各二级学院对接，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考核并确定录用。

二、勤工助学报酬

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，每月每人 150 元-600 元，其中特等为 400-600 元。一等 300 元(人数不能超过设岗人数 30%)，二等 200 元(人数不能超过设岗人数 40%)，三等 150 元；若每月为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贵阳市制定的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超过工时部分按每小时 12 元计酬。

三、相关材料上报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、各职能部门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前分别报送材料：贵州商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报表（二级学院）（附件 1）、贵州商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报表（职能部门）（附件 4）。

2. 各二级学院、各职能部门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前报送材料：贵州商学院勤工助学学生申请表（附件 2）及贵州商学院勤工助学学生名单备案表（附件 3）。

3. 以上材料纸质版请交资助中心 115 办公室罗琳老师处，电子版请发邮箱：2301225519@qq.com。

附件：1. 贵州商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报表（二级学院）

2. 贵州商学院勤工助学学生申请表
3. 贵州商学院勤工助学学生名单备案表
4. 贵州商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报表（职能部门）

门)

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1年8月25日